

# 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

##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「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」章程，為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由「財團法人國聖文教基金會」定期存款孳息，提列部份作為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「文藻外語大學」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五條 獎助名額；每學期 1 名。
- 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  - 二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  - 三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，或 70 分以上。
  - 四、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，或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亦可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9 日起，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。
- 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會辦理：
- 一、住居所在地，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。
  - 二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 1 份。
  - 三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在校成績證明（不含實習成績）。
-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由本會收件，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即以匯款或現金方式，並贈獎狀乙張，通知學生領取。